

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

拾貳、環境資源（原子能委員會部分）

十八、嚴格執行核能、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管制，強化核子保安及反恐監管與緊急應變機制；拓展潔淨能源研發、電漿技術產業應用，精進核醫與輻射應用之技術，增進民生福祉。